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8065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2 項。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由於本次修正條文草案係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需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發布實施，實刻不容緩，並為保障是類人員就業權益及地方政府和學校得及時因應於 107 學年度落實本辦法之規定，且本案未涉及重大政策，僅為操作性層次事項。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三) 電話：(04)37061211。

(四) 傳真：(04)23321575。

(五) 電子郵件：e-1102@mail.k12ea.gov.tw。

部　長　葉俊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五日修正發布。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有關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不得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之規定，考量精神疾病痊癒與否於實務認定有其困難，且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文字，並為保障是類人員就業權益，爰參照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審查教師法修正草案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教師法修正草案，其中第十四條業已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七款所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之政策方向，擬具本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學校（園）應予解聘（僱）：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	第九條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學校（園）應予解聘（僱）：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一、現行第一項第八款有關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不得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之規定，考量精神疾病痊癒與否於實務認定有其困難，並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文字且保障是類人員就業權益，爰參照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審查教師法修正草案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教師法修正草案，其中第十四條在有精神病是否即影響當事人作為教師之表現與專業，不無疑義，不宜以罹患精神病即概括認定其不適宜擔任之考量下，爰予刪除，其後款次配合遞移。 二、其餘未修正。

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	

以解聘（僱），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園）均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園）應予解聘（僱）；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期間，亦同。 學校（園）為避免進用之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僱），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十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園）均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園）應予解聘（僱）；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期間，亦同。 學校（園）為避免進用之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